

山东省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山东省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改革工作方案》(鲁科字〔2023〕108号)文件精神,规范山东省科技股权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发挥财政科技股权投资引导带动作用,高质量推进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总体思路。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化机制运作,尊重科技创新和资本投资规律,切实解决科技型企业发展需求,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推动科技、金融、产业深度融合,为推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实施科技股权项目的财政资金,包括“股权直投”“先投后股”“拨投结合”及股权联动支持地方项目的无偿拨付资金和机构投资资金。

第三条 适用对象。以前年度及后续年度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的被注资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

第四条 基本原则。科技股权投资应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便捷服务、安全退出”的原则。

1. 政府引导。做好“有为政府”文章，发挥科技评判的引领作用和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突出解决社会资本不敢投“早小”科技企业的矛盾。科技股权投资不以盈利为目的，重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型企业。当社会资本注入时，科技股权资金可以按规定让利并适时退出。

2. 市场主导。遵从投资规律，发挥市场的配置主导作用。突出市场检验，建立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联审机制，鼓励专业投资机构基于市场判断和行业前景，自主决策投资项目，减少行政干预，确保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3. 便捷服务。财政拨款类的现场考察和第三方尽职调查合并，在明确各方权责、股权构成的前提下，财政拨款、投资资金可一次性拨付。加强部门、机构、企业之间的信息共享，减少重复提交材料，提高信息透明度。专业服务团队，为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咨询服务。

4. 安全退出。在退出过程中，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保投资资金的合理回收和再投资能力。加强对项目风险的评估与预警，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风险，降低退出风险。建立多元化退出渠道，包括IPO（首次公开募股）、并购、股权转让、回购等，满足不同项目的退出需求。

第二章 各单位职责

第五条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根据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编制科技股权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实施“股权直投”“先投后股”“拨投结合”等科技股权投资项目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征集、项目申报、形式审查、项目评审及现场考察，建立项目储备库；研究确定项目立项，组织开展公示，组织签订《项目合同书》《股权投资协议书》；负责向立项的单位拨付科技资金，按照资金下达计划文件可一次性拨付或按进度拨付；组织项目的实施管理、中期评估、验收、绩效评价、变更、终止和撤销等工作，开展项目科研诚信管理；为撬动资金规模，适时引入省级国有投资平台，共同开展科技股权项目投资工作。

第六条 山东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根据省科技厅编制的科技股权项目资金预算，结合实际需求及年度资金规模，核定各类股权投资项目专项资金预算，负责专项资金拨付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对受托管理机构的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

第七条 被注资机构作为持股主体，开展股权转化、持股管理、风险防控、股权退出、收益管理等工作。按照省级主管部门核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及要求，落实出资任务，保障资金及时出资到位；配合省科技厅，做好项目形式审查、项目评审工作，开展尽职调查，提出投资项目建议名单；配合省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股权投资协议书》，按照合同约定向

项目承担企业投入资金；定期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运行和股权管理情况，配合做好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变更项目资金用途。因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环境等发生了变化或申报项目在实际实施时的建设条件和前期规划的有一定的差别，导致原计划的申报项目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变更建设新项目的，经被投资企业股东会审议后，当地科技部门明确同意并报送省科技厅备案后，财政资金可支持变更后项目资金用途。

第九条 提高闲置资金收益。财政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项目申报书申报的项目建设和企业主营业务发展使用，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和公司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非科研人员工资支出，不得用于建设购买房地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送投资机构同意后，在项目建设空隙，被投资企业可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计划应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承诺等条件，不得影响项目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监管账户不得存放非项目资金。

第十条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被投资企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申报项目建设的，在财政资金到账后，可以6个月内自筹资金相关支付凭证，经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后，以财政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被投资企业的申报项目经验收完成后，若资金仍有结余，

且不高于财政资金投资规模的 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可用于补充企业经营用的流动性资金。

第十一条 完善资金使用流程。被投资企业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被注资机构披露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每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若发现被投资企业擅自挪用资金使用的，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实施强制退出，造成损失的由被投资企业补足。

第四章 资金使用要求

第十二条 保障投资资金落实到位。被注资机构应对当年未完成出资的项目，被注资机构应及时分析原因，防止资金滞留。

第十三条 推动财政资金高效运转。被注资机构在保障资金安全使用的基础上，按照注资机构的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统筹资金使用，提高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高效运转。

第十四条 加快退出资金滚动使用。被注资机构与被投资企业应约定退出事项，在达到退出条件后及时回收财政资金，将收回的资本金统一管理，并按省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投资计划滚动使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贯通协调，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难以定性的问题，结合动机态度、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

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妥善处理，鼓励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对尽职无过错的人员免于问责。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出现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资格等惩戒性措施。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月-日。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4 年-月-日